

合同编号：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

油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712722124Y

法定代表人：来进和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中坪区

电话：0937-3920498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有资产转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 本产权交易 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_____。

第二条 产权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

1. 本次转让行为已经甲方决议通过，并在具有合法资质的甘

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交所集团”）组织下，于 年 月 日，采用 （网络竞价/协议转让）的方式，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

2. 转让标的价格：

转让标的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吨/批，（小写：¥ 元/吨/批），暂估数量 吨，合同价款不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含税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税率 %。最终交易价款以实际交割为准，多退少补。

3. 甲方按成交金额向乙方开具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标的瑕疵与设置担保情况及处理方式

1. 转让标的是否涉及出租及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他项权利情况：不涉及。

2. 标的瑕疵说明：标的报废后存放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设施已拆件利用，甲方不对标的的完整性进行承诺。

3. 处理方式：按照标的的现状进行交割，不除杂、不折算。

第四条 交易价款支付和保证金处理方式

1. 转让标的成交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价乘以预估数量向*****一次性支付暂定/全额交易价款 元，履约保证金 元，HSE 保证金 元。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甘交所集团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向甘交所集团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 受让方向甘交所集团缴纳的签约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 乙方向甘交所集团支付的履约金保证金、HSE 保证金，待标的全部交割完毕，甘交所集团收到转受让双方签订的《资产交割单》并结算完毕后，如不涉及履约保证金、HSE 保证金扣除事项，原渠道无息退还。HSE 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扣款事项按《转让公告》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5. 转让标的成交后，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及《HSE 合同》。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甘交所集团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交纳 HSE 安全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

7. 根据甲方相关财务制度，甘交所集团在收到乙方支付的

全额交易价款及履约保证金、HSE 保证金后，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向乙方移交标的资产，在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的《资产交割单》，5 日内将全额交易价款及 ? 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暂定) 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联号：

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8. 甲方收到甘交所集团书面通知后，乙方方可开始对转让标的的拆解、拉运工作。当结算价款达到预付款的 80%时，乙方应按双方对剩余工作量的估算金额补交预付款后，方可继续拉运，最终交易价款按照实际拉运过磅数量结算，多退少补。

第五条 转让标的的移交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甲方在收到甘交所集团书面通知后负责向乙方移交标的。

2. 标的存放于_____，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HSE 合同》签署等环节）、办理市场准入证并交纳相关费用（如有）后方可进场交割。

3.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标的物进行拉运，未足额拉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甘交所集团全部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移交（图片及其他资料仅作为参考）。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移交时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报废资产、废旧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并且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6.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交割及现场清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逾期未能拉运的，若甲方同意延期交割，乙方则按 元/日向甲方支付延期交割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甲方不同意延期交割，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不予退还，甲方可重新委托甘交所集团组织挂牌。

7. 乙方如不及时办理交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标的交割过程中对转让标的的拆除、拉运及处置必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如涉及化工、科研、环保等特种行业，还需提供相应资质，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对转让标的的拆除、拉运及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构建筑物、设施、设备拆除所需全部合规资质，若涉及化工、科研、环保等特种行业，还需提供相应资质，应具备相应能力要求。

(2) 乙方在标的交割期间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充分做好期间扬尘、噪音等控制工作，因违反相关环保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须自行办理场内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标的的全部拆除、清理、拉运、场地平整等相关工作；

(4) 拆除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相关资格、资质应提交甲方保存（原件审查后归还乙方，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由甲方备案）。

(5) 在拆解、切割、装运以及处置等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 其他：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3.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二）乙方承诺

1. 为完成标的受让事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

2. 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进行产权受让，无隐瞒、欺诈等行为。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等）或环保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的相关费用及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的，应退还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给乙方及相关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HSE 保证金，应按《转让公告》、《受让申请与承诺书》及本合同相关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逾期交割、拒绝按甲方指定物资的交割的，乙方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HSE 保证金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4. 在标的交割过程中，乙方未按《HSE 合同》约定内容交割标的的，甲方可按以下方式扣除乙方交纳的 HSE 保证金：

（1）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3）其他《HES 合同》约定的情况。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订立补充合同，除出现约定或法定的可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以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为由解除合同的，应按约定送达地址发送解除通知。合同解除的异议期为 2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甲方通知地址为：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玉门油田 1 号办公楼 712 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收件人： 电话：

乙方通知地址为：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上述地址，用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信函，除非有证据

证明，存在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外，否则在信函投递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或上述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甘交所集团备案壹份。

3. 本合同项下的变更、补充以及未尽事宜均应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HSE》合同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见证方：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合同审核章）

签订地点：

HSE 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

2、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物资处置完毕时止。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变更期限的，HSE 合同期限相应变更。

3、对乙方在处置过程中 HSE 要求：

3.1 乙方在_____处置前，向甘交所集团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缴纳 HSE 安全风险保证金_____万元。

3.2 _____处置应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的安全措施。

3.3 清理场地要达到政府对市容环境方面的要求。

4、拆解施工中存在的可能危险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_____运输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4.1 爆炸、火灾、油料、燃料及其他有毒物质泄露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4.2 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

4.3 由于在拉运过程中，拉运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等人员事故危害。

4.4 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潜在危险危害。

5、生产安全、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在拉运期间，整个过程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因乙方原因对本合同第4条所述的危害未加以消除而带来的安全生产、环保责任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企业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担。

6、安全标准、制度的执行

乙方在处置中必须执行玉门油田公司关于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7、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有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7.2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生产安全、环保职责，并对乙方履行生产安全、环保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7.4 有权要求乙方保护施工区域植被等。并在乙方拉运结束后，对处置场所地貌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7.5 按拆解施工措施的要求，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有关的资料。

7.6 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8.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8.2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

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8.3 必须具备与项目相适应的安全装备条件和安全管理体系。对所承包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乙方是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总负责。

8.4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环保检查，发现处置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8.5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8.6 应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

8.7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8.8 施工作业中涉及特殊作业（有毒有害场所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和生产区域动土作业）的，应当执行甲方的相应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危险化学品使用的，还应按甲方的相应规定执行。

9、违约责任

9.1 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2 未执行玉门油田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每次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和植被破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9.4 因甲、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事故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他方直接经济损失。

9.5 赔偿款、违约金及行政处罚金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 HSE 安全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 HSE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与国家、集团公司、中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本 HSE 合同作为《产权交易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

年 月 日